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9號

原告 鼎邦國際室內裝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嘉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隆市隆聖國民小學、王春奎、張景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、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基隆市隆聖國民小學、王春奎、張景昀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4,341元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本院乃於114年4月28日，以114年度建字第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。嗣上開裁定正本於114年4月30日送達原告以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沈秉勳